

國家正名憲法化

●徐永明／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一、從「憲法一中」與「台灣前途決議文」談起

陳總統在扁宋會共識中宣示了〈中華民國憲法〉的國家定位，「即為兩岸目前在事實與法理上的現狀」，又宣示遵守〈憲法〉為「現階段的兩岸關係的最高原則」。而何謂「兩岸目前在事實與法理上的現狀」，謝長廷於擔任民進黨主席任內推動，於1999年5月由第八屆第二次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的〈台灣前途決議文〉，則已提出說明，即「台灣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問題是，〈台灣前途決議文〉所表述的國家定位，與〈憲法〉乃是有所差異的，前者的主詞是「台灣」，後者是「中華民國」，「台灣」為一被賦予政治意涵的地理名詞，其概念依其事物之本質乃不可能涵蓋「中國」與「中國大陸」，所以「台灣」的主權不會及於「中國」或「中國大陸」；但「中華民國」卻可以同時涵攝「台灣」和「中國」，因為中華民國與中國曾經等義，由於歷史的變化，「中華民國」的意義開始限縮而有時與台灣等義，而「中國」則在國際政治和法律的領域中，逐漸被視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換言之，〈中華民國憲法〉擬制的法理主權範圍，是同時涵蓋中國大陸和台灣的，但另一方面，基於國民主權原理，〈中華民國憲法〉的有效實施法域則僅限於中華民國有效支配的台灣地區，〈中華民國憲法〉還在〈增修條文〉前言宣示了國家未統一的定位和事實，而將自由地區台灣與大陸地區區隔開來，賦予大陸個別獨立的法律體系，而默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統治中國大陸的事實政府，反過來，亦暗指中華民國的事實主權或現行〈憲法〉法域僅限於台灣，未經中華民國國民依憲法程序之同意授權，不得向大陸地區回復或延伸。如此一來，〈中華民國憲法〉和〈台灣前途決議文〉的差異就可以弭平，亦即在事實主權的層次，中華民國等於台灣。

二、國家正名憲法化的必要

但是，無論「中華民國」或「台灣」，都尚未完成其法理主權與事實主權的統一，「中華民國」或「台灣」法理主權與事實主權的統一方式，就是通過修憲或制憲，明訂國號為「台灣」的台灣國家領土為台澎金馬，這樣一來，就把台灣憲法的法理主權限縮在台灣，同時也使台灣的事實主權升格為法理主權。

事實上，謝長廷即為事實主權概念的早年倡導者之一，民進黨於 1990 年 10 月 7 日第四屆第二次全代會所通過的〈一〇〇七台灣事實主權獨立決議文〉，主張：「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我國未來憲政體制及內政、外交政策，應建立在事實領土範圍之上」，其中事實主權的概念，即出自謝長廷的提議，而在此一決議文中，民進黨也就正式地以事實主權的概念，取代了 1988 年〈四一七主權獨立決議文〉的「國際主權」和 1990 年〈民主大憲章草案〉的「政治主權」。

1991 年以後的台灣新憲法秩序，於是存在著法理主權與事實主權／中國性與台灣性的二元背反現象，在法理上存在著一個虛擬的大中國架構，但整個憲法秩序反映的是台灣（事實）主權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主張的中國法理主權之外的現實。謝院長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片面一中理論，即是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未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台灣人民也未曾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秩序的創造，因此中華民國和台灣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所代表的中國；但在此同時，我們也必須承認，「中華民國憲法」的秩序中存在著中華民國法理主權形式的一個中國架構，上述的論證即充分支持台灣正名憲法層次的必要性。

三、正名前「中華民國憲法」的「現狀」各自表述

只要能夠理解〈中華民國憲法〉的二元性，就可以突破一個憲法可以被各自表述的理由。如此一來，則所謂的「憲法一中」、「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或「兩岸各自表述一中」，就成為可以成立的政治論證。

謝院長贊成使用「憲法一中」的名詞，正是強調基於現狀的立場，關於一個中國的定義，必須以〈中華民國憲法〉為前提展開，〈中華民國憲法〉擁有自身片面界定的一中架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兩岸在主權上有所爭議，因此是自成格局的政治論點。

至於兩岸未來是否有意願要共同建立一個超越兩岸既有格局的新中國，或仿照歐洲聯盟創設兩岸都可以接受的第三個中國（整個中國），又或者是否要各自完成法理主權與事實主權的統一，各自成立新國家，在文明的民主時代裡，則當然要尊重兩岸人民各自的選擇，這也符合扁宋會的第六點共識：「任何台海現況的改變，必須獲得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同意，並在兩岸善意的基礎上，不排除兩岸未來可能發展任何關係模式。」

但是陳總統在台灣團結聯盟四週年黨慶致詞中所提出之有關反對「兩岸一中」或「憲法一中」的主張，其實有前提的，即「分割國民主權、剝奪台灣人民自由選擇權利，而以『統一』為前提或唯一選項」的「憲法一中」，這和謝院長所說的「憲法一中」僅止於對現行〈憲法〉法理的某種描述是有差異的，這或許是未來憲改運動的焦點。◆